



XINHUA
media.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年報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目錄

公司資料	2
聯席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簡歷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摘要	1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俱孟軍(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勞國康(聯席主席)

陳振和(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俞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季為

溫新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趙靜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退任)

黃文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

曾志漢

何衍業

黃漢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退任)

李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王琪

何衍業

李璇

薪酬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王琪

何衍業

李璇

提名委員會

陳振和(主席)

王琪

曾志漢

何衍業

李璇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陳振和(主席)

季為

黃文開

陳銘

李炳

曾志漢

執行委員會

陳振和(主席)

季為

黃文開

陳銘

李炳

曾志漢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季為(主席)

陳振和

黃文開

陳銘

李炳

曾志漢

何衍業

公司秘書

吳慈飛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01-14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9

公司網頁

www.XHNmedia.com

聯席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千門萬戶瞳瞳日，總把新桃換舊符」，回顧過去的一年，本集團面對著廣播廣告的劇烈競爭，在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上回報欠佳。現已正式終止了港鐵公司於紅磡站及廣九直通車的電視屏幕播放合約。本集團認為：要振興廣告廣播的業務，應把目前單一的電視屏幕廣告播放業務拓寬，進行廣泛的、全方位的廣告發展。其播放區更應從本港拓展到中國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

首先，本集團計劃向中國內地不同行業的廣告業務，尋求實際性地合作。擬在大灣區或橫琴新區成立營運及制作中心。努力尋找由電視屏幕廣告派生出來的，各行各業的各種廣告、策劃、諮詢、中介、推廣等業務，實行廣告產業鏈的一條龍服務。培訓人材、強化銷售、貼近市場、維持低成本運作，增強盈利能力。本集團不排除在適當的時期收購或租賃中國地區的播放平台及相關的物業。

本集團從市場收集分析中國房地產業後認為，雖然一線城市樓價目前趨跌，但二、三線城市的樓價由於剛性的需求，仍保持穩定向好的局勢。房地產業乃是推動經濟的關鍵元素之一。所以，本集團擬計劃探索向物業投資及代理的可行性。因為，租金的收入及資產的升值將會為集團帶來利益。「機會」與「審慎」都將是本集團今後投資的取向。

創新科技的浪潮席卷全球。國家主席習近平非常重視香港的科研發展，強調要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香港特區政府最新財政預算案建議：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科技園」，包括注資創新科技基金、支持建設科技創新平台，以吸引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落戶香港。

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理應積極探索，努力把業務拓展至科創領域。我們將會慎重地考慮，選擇性地投資到人工智能、電子通訊及5G等相關的行業。為本集團今後長遠的發展，闖出一條嶄新的科技之路。

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艱辛的。在此，本人謹向各董事及集團所有員工之忠誠奉獻及專業精神表示衷心的感謝！

陳振和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聯席主席報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勞氏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連續第十五次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商界展關懷10年+」嘉許狀



各位股東：

過去一年，香港經濟在出口增加、本地需求強勁及旅遊業回暖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按年增長3.8%。另一方面，住宅物業價格飆升至歷史高位，遠超普通市民的負擔能力，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銀行按揭貸款施加新限制及交易印花稅提高等因素，預期利率將會上升。增加供應似乎是緩解這問題的根本辦法。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可能觸發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戰，並給全球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倘最終實施關稅或壁壘，不僅會對兩大經濟體本身造成傷害，其他國家和地區亦會蒙受損失。兩國政府面對挑戰仍持堅決態度，似乎越來越有可能爆發一場不速而至的貿易戰。

十餘年來，香港一直面臨勞工短缺的問題。回顧年度內，失業率降至2.9%，反映出香港勞工市場趨緊，妨礙本港競爭力的提升。解決該問題的有效措施應納入優先考慮之列。

政府提出取消抵銷遣散費(SP)及長期服務金(LSP)與強制性公積金(MPF)的對沖機制作爭議，並引起社會的激烈討論。政府表示，該建議旨在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倘僱主不獲准使用其供款抵銷該等款項，無疑會對僱主構成壓力。雖然政府已同意在過渡期內注資，以減輕僱主負擔，但不論是一次性取消或逐步取消「對沖機制」，都需要作出全面、審慎的考慮，因為從長遠來看，該舉措必然會對營商環境及整體利益相關者造成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乃我們所採取政策的重中之重。隨著我們不斷向僱員灌輸安全理念，並在本集團內反復宣傳安全文化，我們於回顧年內的工傷率再次超越業界標準。我們將堅定不移地保持該記錄。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擴大清潔及相關業務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併購進行樓宇管理。橫向增長策略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協同效應及利益。

我僅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董事的堅定支持，並且感謝員工於過去一年的竭誠付出。我相信，在你們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將於未來更進一步，持續發展。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49,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6,50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78%。本集團的虧損約為38,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28,000港元)，已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18,690,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10,586,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虧損約580,000港元(包括撇銷年內已購新設備5,820,000港元)，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10,099,000港元，而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虧損約2,10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46,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78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9(二零一七年：3.7)。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97,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47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1,028,000港元及約6,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8,000港元及6,035,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7.9%(二零一七年：5.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97,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476,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5,000港元)及由本集團董事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所擁有的一處物業作抵押取得。

業務回顧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在剛過去的經營年度，本集團的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面臨重大變動。本集團與港鐵公司正式終止於紅磡站的合約。本集團與港鐵公司亦正式終止有關廣九直通車的合約。本集團最終選擇不繼續參與重續及投標過程，因為本集團於締造回報方面不算成功。

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的補償協議方面，本集團謹此宣佈對方已就補償差額與新華通訊社達成友好協議。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協定償還條款及時間表。

縱有上述變動，本集團仍致力建設及擴大播放空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會透過其他潛在合作發掘其他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清潔及相關服務

根據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法定最低工資檢討，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時薪上調6.5%至34.50港元，加上連鎖效應，再次推高營運成本。然而，有關負擔能透過根據合約訂明的收費機制調整我們的服務收費而抵銷。

在人口老化的大環境下，勞工短缺仍是業務一大挑戰。我們按需要提升僱傭條款、附帶福利及福祉以吸引求職者並致力維持穩定勞工人手，以致利潤率有所下降。

於回顧年內，多份主要服務合約獲重續，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並合理調整合約價格以應對日漲的營運成本。商用物業方面，獲重續的合約包括中環四個物業，其中一個曾是香港最高的樓宇，三個位於銅鑼灣及一個位於香港仔。住宅物業方面，獲重續的合約包括一個位於港島南區的豪宅發展項目，兩個位於東涌及一個位於元朗。

本集團成功投得兩份新合約，一份是灣仔的海景甲級商業大廈，另一份是西貢全新的低層洋房項目，而發展該項目的上市發展商與本集團已有多年的業務合作。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高層清潔方面已順利完成多份外牆清潔合約，包括四個位於旺角的商業大廈、一個位於堅尼地道的高層公寓住宅、一個位於深水灣的低層住宅發展項目以及兩個位於大埔的政府醫院。就大部分該等合約，我們均使用自有的移動吊船及鐵架作為高層工作設備，從而令工作更靈活，節省時間及成本之餘，還讓本集團以更有利及具競爭力的優勢奪得此領域的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再度獲頒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設立的「商界展關懷」標誌，以嘉許我們積極關懷僱員、社區和環境。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一間位於四平市，另一間位於綏化市。於本年度，四平市及綏化市兩間處理廠的整套醫療廢物處理設備已作更換，因為舊有設備投入服務十年且幾近可使用年期完結，同時該等設備需作更換以達致新環境標準。新設備的總成本為5,820,000港元。除此之外，兩間處理廠於報告年度均運作暢順。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此投資物色合適方案。

前景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未來一年，本集團擬多元化至更廣泛的服務供應鏈、新商業領域及播放地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一間房地產服務中介簽署三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正在磋商業務合約，為中國房地產項目提供媒體推廣、營銷策略及媒體運營服務。

當前可見傳統廣告空間面對移動介面廣告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積極尋求內部及外來增長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媒體服務鏈發展以加強技術、營運承接能力及盈利能力，以及科技、媒體、電訊行業的併購。

清潔及相關服務

未來一年，廢物收費計劃將最快於下半年推出，旨在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行為，從而減少生活固體廢物。當廢物收費計劃生效，其將(其中包括)提高於政府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的成本，並需要更多前線、人員及物流安排。因此，我們的經常營運成本將會上升。我們密切跟進政府不時的公告及為計劃實施做好準備。

四份主要器皿洗滌及清潔勞工供應合約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到期。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超過十年的緊密業務關係，而彼等一直以來滿意我們的表現。我們認為我們有頗大機會重新取得合約。基於香港慣例，合約須經公開招標，惟概不保證我們將會中標。倘我們未能重新取得合約，我們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積極於市場尋找增長機會，透過併購拓展其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樓宇管理)。橫向增長策略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協同效應及利益。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於去年順暢經營，狀況預期會繼續。因此，本集團合理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機會以擴充此範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技、媒體、電訊行業

創新科技浪潮席捲全球。香港特區政府最新財政預算案建議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包括注資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建設科技創新平台，以吸引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落戶香港。國家主席習近平亦表示重視香港科研發展，強調促進香港與內地加強科技合作，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中國政府頒佈各類特定計劃及指引以規管及推進「智慧城市」發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強調建設「智慧城市」發展之「六大方向」，包括信息網絡寬帶化、規劃管理信息化、基礎建設智能化、公共服務便捷化、產業發展現代化及社會治理精細化。八部委(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以規管及促進「智慧城市」發展，逐漸將其由試點推廣至其他應用範疇(如智慧交通、智慧醫療)。

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積極開展探索中國及香港之創科發展。我們會慎重考慮將現有業務延伸至中國及香港高科技商業應用領域，例如機械人、人工智能、電腦視覺識別技術、虛擬實境、擴增實境、電訊通訊科技以及5G等。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7,2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2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11,5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5,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7,2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22,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目前，Brave Venture Limited向本集團申索法律成本約1,800,000港元，此乃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的訴訟。其他未了結訴訟包括Brave Venture Limited的潛在藐視法庭申索。然而，本集團預期財務影響屬不重大，因為其為非貨幣申索。

財政年結日後事項

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與福建省智創致遠營銷策劃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信誠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後者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配售最多為162,962,962股新股份之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與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訂立還款協議，內容關於支付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結欠的未清償金額予本集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

向實體墊付款項

向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墊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與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為期一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另一份公告所披露，有關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還款協議(「貸款還款協議」)。根據貸款還款協議，借方同意將根據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按下列時間表償還本金額18,000,000港元連同未清償利息：(i)於簽署還款協議後償還3,000,000港元；(ii)第二筆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及(iii)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計每兩個月償還不少於3,000,000港元，而本金額及所有未清償利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為免生疑問，最後一期應付款項可少於3,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借方已結償3,000,000港元。

有關貸款還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0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653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250,4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778,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以就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除非另行註銷或作出修訂，購股權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一直生效。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75歲

勞國康先生(「勞先生」)，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勞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勞先生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社長。勞先生亦為環創社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責任非牟利機構。

陳振和先生，68歲

陳振和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於前海股權交易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116)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企業經營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任太古機電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中國)，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創立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組建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出任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中國南京工學院(現東南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二零一三年，彼獲授中國優秀創新企業家稱號。二零一六年，彼獲得中國科學家協會榮譽主席稱號。

季為先生，37歲

季為先生(「季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季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及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於二零一三年在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財務分析、會計及國際商業。自二零零三年起，季先生在堡壘投資集團的私募股權部、摩根士丹利房地產基金及瑞銀財務服務部旗下的私人財務管理部門工作。季先生在金融業的資產管理、市場調查及融資具有豐富經驗。

黃文開先生，60歲

黃文開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聯合創辦卓群電子(北海)有限公司。彼於商務貿易範疇工作超過30年。於一九八八年，彼擔任廣西省欽州市供銷貿易中心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黃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專業學位。

陳銘女士，27歲

陳銘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進出口貿易及資產管理。陳女士於澳門多間知名酒店擔任不同職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女士於澳門威尼斯人的會展部任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陳女士於澳門JW萬豪酒店及澳門麗思卡爾頓酒店的市場銷售部任職。於二零一二年，陳女士畢業於澳門旅遊學院旅遊高等學校，獲頒旅遊企業管理理學士學位。

李炳先生，34歲

李炳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投資及併購範疇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曾於中融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信託經理及於北京通盈投資集團擔任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64歲

王琪先生(「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曾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科技相關業務投資)的總經理。王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上市項目。王先生亦為行政主任，管理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及新世界集團(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內地的部份投資項目。此外，王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間在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董事簡歷

曾志漢先生，44歲

曾志漢先生(「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擁有約15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審核員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彼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部門高級官員，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晉升為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離職。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加入瑞陽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先生受聘於麗適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報告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曾先生擔任佐岸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曾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Swee Seng Holdings Limited及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何衍業先生，44歲

何衍業先生(「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職能、法規及公司管治事務。何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目前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及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任皇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璇女士，44歲

李璇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華盛環球採購有限公司及Prosper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Group副總經理。彼於商業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董事會主席助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秘書。於一九九七年，李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倫敦大學(與皇家霍洛威學院合辦)頒授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指引」)編製。

本報告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績效與進展情況。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及其主要持份者的政策以及符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業務主要涵蓋於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平市及綏化市營運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本集團於整份報告中識別重大範疇及摘要。下表列示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與本集團相關事宜之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紙張使用 節約用水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輕環境影響的措施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慣例 平等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努力不懈以管理及監察非焚化過程產生的廢物及殘餘物。本集團評估現有設施是否符合最新環境規定及國家標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就兩項主要業務(即清潔業務及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的排放有任何違反任何法律的情況。

按照政府指示，醫療廢物處理廠及轉運站至少距離住宅地區及社區800米。本集團亦就運輸、貯存、蒸汽過程中的潛在風險及洩露制定全面政策。

A1：排放

清潔業業務不涉及任何生產活動，因此概無污染物排放至大氣。然而，使用洗滌劑及化學溶液形式的清潔材料將有可能產生對環境不利的廢物。本集團努力減少使用該等清潔溶液，且現正向提供利於環境的清潔溶液供應商採購有關清潔溶液。

本集團的兩處醫療廢物處理場自開業起一直營運順利。獲得專利的醫療廢物處理設備採用蒸汽技術且對環境友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本集團將鍋爐由煤炭型全面轉為石油型，以減少對大氣排放污染物。

本集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城市排污與污水處理條例規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中國及香港醫療廢物處理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廢氣排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鍋爐及公司汽車消耗燃料排放出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懸浮顆粒(PM)。

本集團持有17輛汽車，用作於醫院、轉運站及處理廠之間運送醫療廢物，以及駛至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的服務範圍地區。於報告期間已消耗85,055升柴油及6,206升無鉛汽油。有關消耗產生NOx、SOx及PM的排放量分別為416.8千克、1.5千克及39.9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於醫療廢物處理設備運作期間消耗電力及柴油，同時亦會產生溫室氣體。於消耗電力及燃燒柴油期間會產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大致可分類為三個範疇：

範疇一—燃燒燃料產生的直接排放；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及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的二氧化碳排放分別為990.4噸、157噸及12.3噸。

廢物管理

- 廢氣管理

廢氣產生自醫療廢物的蒸汽處理。14,585立方米淨化廢氣透過通風系統排放。氣體排放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第二級。

- 固體廢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廢物高溫蒸汽集中處理工程技術規範》GB18599-2001。經過處理後，醫療廢物不會對人類造成有害影響。該等廢物將作為日常家居廢物處理，並送往垃圾發電站，以為社區發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處理了3,223噸醫療廢物，其中1,339噸醫療廢物已送往垃圾發電站。

- 污水管理

在蒸汽及消毒過程中會產生大量污水。本集團擁有自家污水處理廠以淨化污水。透過採用薄膜分離技術及傳統的污水生物處理，所有排放污水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機構水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466-2005。經過處理的污水會被貯存及預備重用。年內，醫療處理廠回收了988噸經處理水。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之清潔業務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耗能及耗量較低。儘管水資源消耗相對較高，整體仍處於較低水平。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鼓勵員工增強環保意識及養成良好的習慣，節省能源及減少用水。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對廢物排放規定有較高標準，因此本集團收集及處理醫療廢物時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要求員工遵守。同時彼等亦須表現出不浪費的良好習慣。彼等操作設備時須遵守內部程序以盡可能高效地履行職責。

本集團的政策乃以減少處理過程中的能源廢物為目標，維持處理過程。這是本集團環保策略的關鍵。本集團致力對數據分析進行定期評估，以更好地管理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醫學廢物處理及清潔過程須耗用大量水以進行蒸汽及清潔工序。本集團藉更換更多環保機器，減少用水量及提高所有廠房的效率，降低蒸汽過程所需使用水量。

用紙

根據本集團記錄，報告期內辦公業務共用2,567公斤紙張。因此，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節約用紙的回收利用計劃。採取此等環保行動是推進環境福利的機會。本集團亦倡導使用雙面列印及電子通訊及電子媒體，以循環利用紙張。

包裝材料

收集醫療廢物的過程中會使用塑料容器。該等塑料容器為利器箱或一般醫療廢物收集箱。利器箱為密封，僅可使用一次。一般醫療廢物收集箱在箱子狀況良好的情況下會重複使用。於報告期間棄置合共56,491個箱子，當中超過56,000個箱子為利器箱。用於容器的材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機構水污染物排放標準醫療廢物專用包裝物、容器標準和警示標識規定》，其不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作為原材料。另外，平均每件容器重複使用不少於三次。

本集團的資源消耗總量列示如下：

資源	單位	能源消耗	消耗密度 (每噸已處理醫療廢物)
電力	千瓦時	210,760	65.39
水	噸	842	0.26
柴油	公升	234,841	72.86
煤炭	公噸	58	0.02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現有汽車替換為環保型汽車，以減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PM」)的排放量。此外，為了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本集團亦購置新的非焚化醫療廢物設備。未來，本集團將在作採購決定時選擇購入更多環保機器。

為增加可持續環保價值，本集團已經實施一套節能方案。本集團要求僱員於辦公室或工廠節約能源，例如控制照明及空調的用電。另外，本集團亦集中於每日維修及維護，實行氣態廢物處理系統，藉此設立全面的政策，維持設施高效運轉水平。

本集團持續尋找環保及能即時按需求升級的最新設備。我們鼓勵員工關注環保之重要性，且彼等應對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政策及程序有清晰的理解。

B：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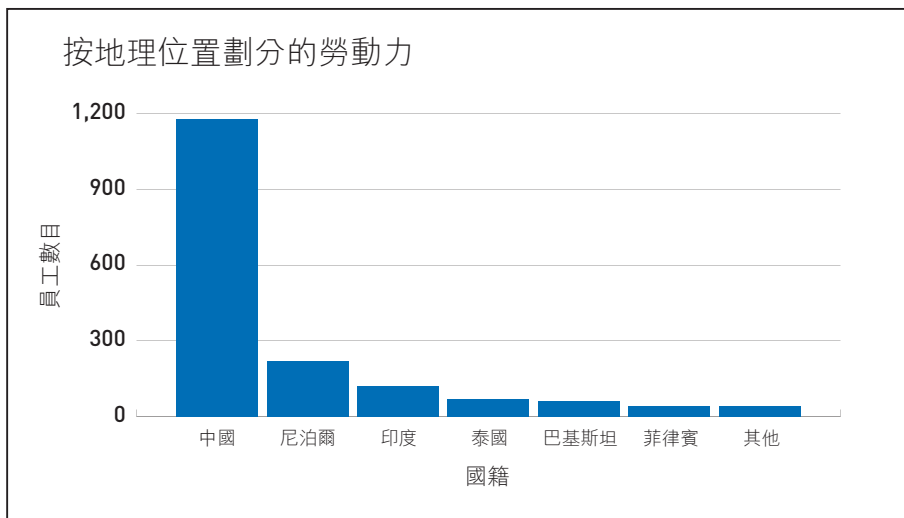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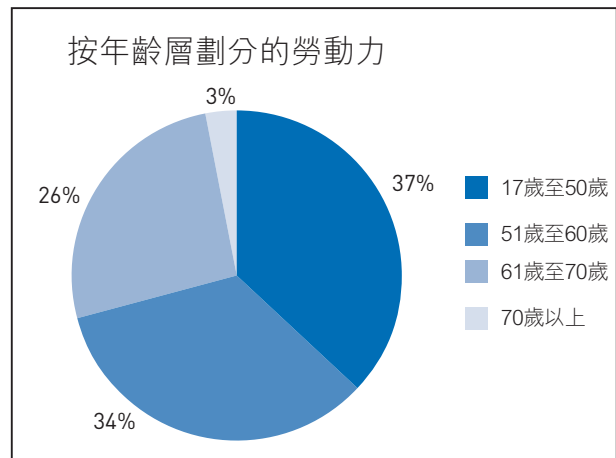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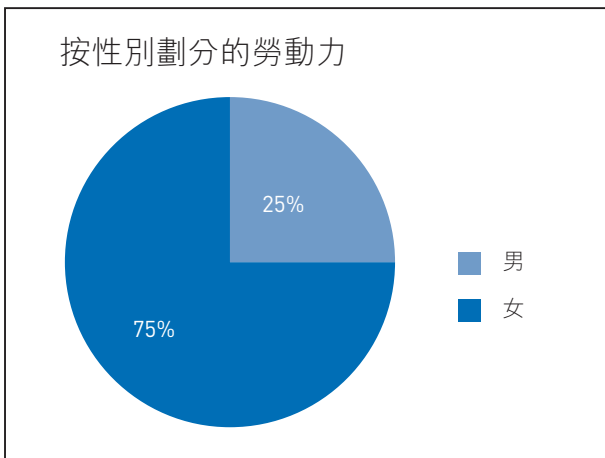
B1：僱傭

勞工慣例

本集團嚴謹遵守現行法規及聘請員工之實務守則。我們支持有關兒童勞工、強迫勞動、健康與安全、工資與工時、歧視、守紀及結社自由方面國際宣言之原則。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於報告期間，有關補償及遣散、招聘及晉升、工時、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員工手冊亦列明有關業務操守及解僱權利的重要政策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204名全職員工及364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歡迎所有年齡層有興趣學習及投入的人士加入本集團。本集團的男／女組成比例約為1:2.9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失率約為3.8%，涉及718名僱員，包括兼職及全職員工。為進一步加強與僱員的良好關係及降低流失率，我們為僱員舉辦康樂及社交活動，以提高工作生活平衡的意識及歸屬感。

平等機會

我們承諾於工作場所內任何人士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而受到歧視，並享有平等機會，以增加員工的滿意度。本集團鼓勵勞工多元化，歡迎各個階級的員工加入，從而實踐公平原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違反僱傭規例的事件報告。

B2：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實施與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有關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和其他標準。本集團已取得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OHSAS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安全措施，以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工作。

- 為全體中國員工提供年度職業病健康體檢；
- 為全體員工舉辦定期安全培訓及進修課程；
- 為高空工作的員工提供周全的防墮設備；
- 每年檢討所實施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其對本集團而言仍然相關及適當

僱員須嚴謹遵從安全手冊及安全計劃中所載程序及預防措施。為確保僱員明白我們的承擔，安全及培訓經理經常向僱員提供此等規定的最新資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並無任何工傷死亡事件。基於清潔業務涉及的工作性質，背部及四肢的工傷最為常見，而且報告數字最多。該等工傷類別涉及的損失工作日數佔損失工作日數總數的50%。因工傷而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總數整體上佔可得工作日數總數的0.6%

B3：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培訓涵蓋工作健康及安全、惡劣天氣下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同工地的工作規則及規例、正確使用工具、設備及機器、安全處理化學品、裝束、客戶服務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有多個培訓課程協助員工全面發展。開始工作之前，在工地導向中加入安全課題非常重要。除強制性及選擇性的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出席由政府舉辦及獲相關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認可的外部培訓課程。

中國及香港有若干特定培訓：

- 安全監督；
- 個人保護設備的重要性及使用；
-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的使用；
- 持牌工人的進修課程；及
- 評核員及監督高空工作。

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有關培訓涵蓋工作環境之健康及安全、於惡劣天氣採取之預防措施、於不同工作場所工作之規則及規例、正確使用工具、設備及機械、安全處理化學品、儀容、客戶服務及行為守則。

為了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於年內開展不同方面的安全培訓並進行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僱員平均出席四次本集團舉辦的培訓課程。

B4：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迫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保護未成年人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僱傭條例。

本集團核實新入職員工的資料，以避免聘用童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杜絕僱用任何沒有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且不容許任何例外情況，以保護在職年輕人。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作出多項採購，如專門用於處理醫療廢物的清潔設備及工具以及消耗品及容器。

在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下，本集團有一個分包商管理計劃，以控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之挑選及監管，使其嚴謹遵守我們的安全、環境及質量表現規定。

我們對分包商／供應商之評估包括經驗、工作引薦、過往表現、所需之法定認證及證書、財務狀況、廉潔守紀、社會責任及特別技能、能力及管理團隊之專業精神。

我們視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拍檔並與其緊密合作，確保服務達到最高專業及道德標準，保證終端產品高質及維持客戶及公眾之信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知悉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志在提供高水準服務。不斷進步是我們的文化。我們經營一個綜合管理系統，意味著我們經營時將同時考慮質量、環境及安全方面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設計合約中之員工組織架構時，我們緊記各個管理層級須具備充足員工。此舉確保能提供及維持預期之優質服務，而工具、設備及機械及最重要之個人安全設備屬必須供應，以確保僱員能夠有效率及安全地進行工作。

本集團一直保持與客戶溝通(包括到訪、會議、調查)，以取得其對我們服務的建議、評價及投訴。

我們進行突擊及隨機檢查及評核以進行自我表現評估。本集團亦舉行兩月一次之檢討大會，以檢討我們的業務、交流意見及談論如何提升服務水準。

此外，合約中制定全面培訓計劃以確保全體員工有能力處理其工作且符合有關質量、環境及OHS規定。

本集團追求為客戶提供高效及有禮服務，令客戶滿意並與本集團再次合作。我們一直知會客戶有關本集團業務能力之實情，避免虛報、誇張及言過於實。

本集團一直將客戶放在首位，為客戶提供費用公平及合理的高質服務。

B7：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公平為業務的重要資產，故已嚴格遵守關於貪污、賄賂、敲詐及洗錢的法律。我們已編製行為守則，據此，全體僱員獲告知彼等不得就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提供或索取利益。任何僱員在未獲本集團准許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行為守則亦明確列明本集團並不容許任何違法或不道德行為。違法者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及終止僱傭合約。倘發現懷疑貪污案件或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動，我們將會向廉政公署或相關機構舉報。

本集團不容許僱員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以致本集團或該等本集團外的人士付出代價。利用沒有公開的內幕消息以謀取私利屬違法及不道德行為，且被嚴格禁止。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投訴渠道，任何可能的違反守則事件或違法或不道德行為均得以直接送達高級管理層作公正調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且員工亦無舉報任何貪污事件。

B8：社區投資

以前，我們可能會覺得企業社會責任很陌生，但現在已是企業的必要任務。我們制定以下自身將遵守及達成的基準，不論時勢好壞，肩負使香港成為更關愛及公平社會的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志願者活動，為非政府機構免費提供清潔服務。然而，本集團亦提倡建立包容社會，本集團僱用殘障人士。基於我們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連續十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嘉許狀。

我們致力提升社會福利，與各界合作建立更公平及關愛的社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並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之期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1.2條、第A.2.7條、第A.4.2條及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由陳振和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陳振和先生具備所需經驗及知識，且兩個職位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助維持高效的業務營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毋須執行董事列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然而，於各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會確保所有董事可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並鼓勵所有持不同意見之董事發表意見，給予足夠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之共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詳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同時考慮並投票表決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釐定彼等薪酬及委任提名董事之獲提呈決議案將更為有利，故董事會議決，將有關趙靜滢女士及黃漢傑先生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押後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因此，本公司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俱孟軍先生(前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前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勞國康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獲委任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此外，本集團獲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國康先生告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彼已終止使用Burkes University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向其授出的榮譽博士頭銜。

據勞先生所示，彼於二零零三年接獲Burkes University的電郵，指彼獲榮譽博士委員會列入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之備選名單。於有關時間，當時有關電郵對彼而言並非欺詐電郵或自虛假電郵地址寄出的電郵。勞先生全面知悉此類博士學位屬榮譽性質。勞先生遵從電郵訊息所指明的步驟，並向Burkes University提交文件副本供其考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勞先生獲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根據公開資料，當中指稱Burkes University並未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須牌照，且並非獲認可大學。Burkes University目前並無網站。

本公司已審閱目前可得的資料以及勞先生已終止使用榮譽博士頭銜一事。據資料顯示，勞先生可能為欺詐電郵訊息的全球各地多名受害人之一，而有關欺詐電郵訊息於約十五年前不易被察覺。勞先生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認為其榮譽博士學位未必獲任何政府機關認可將不會影響其擔任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誠信及資格。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及風險管理系統專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管控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排除有關風險。

於回顧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及一名獨立顧問，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鑒於本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繁複程度，管理層目前認為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不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本公司在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風險管理進程

在風險評估內識別數個主要風險，其主要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舉行會議及討論，並檢視現存文檔包括政策及程序後得出。另一方面，透過觀察及諮詢，輔以有關監控及程序的詳細測試(包括穿行測試及合規測試)，以檢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穿行測試以作了解設有相關程序的主要監控，以及辨別可改善內部監控的機會。合規測試用以決定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根據既定的政策及程序進行，以及辨別不合規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特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專為協助管理層施行定期管理功能，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色為維護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組成的規律、維護管理層的誠信、確保恰當公佈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等。有關特色已經運行，協助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內幕消息

涉及內部監控與處理及散播內幕消息時，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相關部份。為確保本集團全體職員明白如何處理內幕消息，本集團的披露政策載有指引及程序，確保本公司的內部消息以完整、準確及適時的形式向公眾傳播。董事會負責批准傳播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相關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聘均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會根據多方面考慮及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方面。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之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從而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令彼等之觀點獲得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獨立判斷；
-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作用；
- 應邀於董事會之委員會就任；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就取得所定企業目的及目標之表現，並監察匯報表現之事宜。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一直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其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彼等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均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效益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為各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旨在監察遵守企業管治之情況，當潛在衝突出現時作出主導，以及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

責任及功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表現監控。其主要職責為提供領導及負責決定有關政策制定、財務及運營表現、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董事之委任方面的主要及重大事項。董事須忠誠地履行彼等職務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行事。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於董事會制定之控制和權力架構中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於履行其責任時可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全力支持。所有董事均適時獲發本公司表現及狀況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使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轉授若干職責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定期取得所有相關及可供查閱的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如下：

- 俱孟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聯席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俞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溫新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陳振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季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 趙靜滢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且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退任。
- 黃文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陳銘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李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何衍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退任。
- 李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勞國康先生及陳振和先生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各自擔任彼等負責之清潔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廣播業務的主席的職能。陳振和先生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以令不同業務分部能在統一指示下更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對本集團雙線核心業務而言乃屬恰當並可更有效率及效益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以及實施長遠的業務策略。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新董事為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之事宜。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候選人之資歷，並就董事之委任、續聘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修訂，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內作出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的新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獲提供必要之就職指引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至彼作為上市公司之董事，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及義務有正確了解。

本公司鼓勵董事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清楚彼等需要持續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方能貢獻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李炳先生、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均得到董事培訓材料，內容有關公司條例的最新資訊，以提昇有關良好企業管治以及透過個人研習改善技能知識的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事常規及程序

當業務需要時，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刊發各份公告、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排程一般會事先徵求各位董事同意，以方便彼等出席。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於任何情況下，均會發出合理通知，以使全體董事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於議程內加入其認為合適的討論事項。

各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發出。此外，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盡快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地聯絡本公司管理層。

一般而言，本公司會就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並希望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須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協助主席編製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議程納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會詳細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考慮之事宜，並由公司秘書存置，可供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而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載有若干條文，規定董事在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

收集資訊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董事要求向彼等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務。

管理層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就即將提交予董事會以供作出決策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倘董事要求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的報告中之更詳盡資料，則每名董事有權另外及獨立聯絡本公司之管理層，以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出席率記錄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率記錄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共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刊發各份公告、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董事在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時已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

全體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及溝通。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公司秘書」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次數以及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列載如下：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附註1)	0/10	0/2
勞國康先生(聯席主席)	12/13	3/3
陳振和先生(聯席主席)(附註2)	3/3	不適用
俞光先生(附註1)	8/10	0/2
季為先生	13/13	3/3
溫新年先生(附註1)	1/10	0/2
趙靜滢女士(附註3)	1/1	0/1
黃文開先生(附註2)	3/3	不適用
陳銘女士(附註2)	3/3	不適用
李炳先生(附註2)	3/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13/13	0/3
曾志漢先生	13/13	2/3
何衍業先生	12/13	2/3
黃漢傑先生	1/1	1/1
李璇女士(附註2)	3/3	不適用

附註：

- (1) 俱孟軍先生、俞光先生及溫新年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故並無出席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後所舉行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 (2) 陳振和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李炳先生及李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因此彼等並無出席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 (3) 趙靜滢女士及黃漢傑先生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退任，據此，彼等並無出席各自的委任及退任日期後舉行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及協助履行董事會責任。除執行委員會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就其已通過之決議案或作出之推薦建議於下屆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為協助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已向有關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亦應要求提供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獲董事會授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須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承擔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之招聘情況；(iv)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而須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賠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過多；(v)檢討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遣散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恰當；及(vi)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參與釐定彼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志漢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王琪先生	3/3
何衍業先生	3/3
李璇女士(附註)	不適用

附註：

李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並無出席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過程之效率；(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志漢先生，彼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王琪先生	3/3
何衍業先生	3/3
李璇女士(附註)	不適用

附註：

李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並無出席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以及繼任計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進展。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守則條文。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相關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聘均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會根據多方面考慮及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方面。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聯席主席陳振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振和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陳振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附註)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3/3
曾志漢先生	3/3
何衍業先生(附註)	不適用
李璇女士(附註)	不適用

附註：

陳振和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並無出席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制定並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及提供建議；(ii)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並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操守；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聯席主席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李炳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為季為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季為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1/1
陳振和先生(附註)	不適用
黃文開先生(附註)	不適用
陳銘女士(附註)	不適用
李炳先生(附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	1/1
何衍業先生(附註)	不適用

附註：

陳振和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李炳先生及何衍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因此並無出席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舉行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5.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不少於董事會之一半人數組成。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以整體管理委員會之角色運作，提升業務決策之效能。

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聯席主席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李炳先生及曾志漢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聯席主席陳振和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6.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問題(例如本公司之願景、本公司之使命及年度策略文件)編製之文件並就任何建議變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識別營銷變動及競爭或就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問題(例如本公司之市場定位、定價策略、新市場及戰略伙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本公司策略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v)所有董事會不時授予之其他責任及權力。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聯席主席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李炳先生及曾志漢先生。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之主席為陳振和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已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及披露條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就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引起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提供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約為770,000港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為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XHNmedi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該網站載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廣泛資訊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及致股東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企業管治常規等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將即時處理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載之公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事宜。董事會聯席主席以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以解答會議上提出之問題。

股東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提問。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的提問。股東大會將就各項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供有關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有關程序。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投票當日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將於上述大會舉行前至少整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刊登。

股東提呈召開股東大會或就決議案而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公司秘書

吳慈飛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業務範圍包括香港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合夥人。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季為先生乃吳先生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之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昇其技能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資料透過多種途徑傳遞予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本集團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文件亦於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可供參閱。

此外，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之提問已即時予以答覆。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
- (c)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董事會藉積極開拓新商機、改進及擴大現有業務範疇，一直致力提高股東的回報。誠如在聯席主席報告所載，日後董事會考慮以下事項：

1. 改進、擴充及多種經營本公司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藉此成為更廣泛的服務供應鏈(即廣告媒體業務)。範疇將會涵蓋媒體策略、策劃及管理、推出產品、品牌建立、活動營銷以及發展與經營廣告媒體；
2. 在物業投資及物業代理業務開展新業務機遇；及
3. 在科技、媒體與電訊(「TMT」)行業開展新業務機遇。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闡述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可於本年報第6至1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參閱。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方面的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4至22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1至115頁。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16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至2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為數492,16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約65%，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約23%。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6%，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則佔18%。

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勞國康先生(聯席主席)

陳振和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俞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季為先生

溫新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趙靜滢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黃文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銘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曾志漢先生

何衍業先生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退任)

李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簡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且任期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並無須支付任何賠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本集團表現及業績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因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控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3,674,000	3.71%
	好倉	配偶權益	2,105,000 (附註(1))	0.15%
陳振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5%
季為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4,000	0.95%
陳銘女士	好倉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50,739,000	24.25%
黃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000	0.09%

附註：

(1) 勞國康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於本公司2,1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樂平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該等2,105,000股股份。

* 百分比指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B.(1)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先生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2 股 (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國康先生及高樂平女士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先生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培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2)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沅陽綠意得之註冊資本金額	佔沅陽綠意得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先生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62,500,000元 (附註)	30%

附註：沅陽綠意得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培新實益擁有，而42股培新股份由勞國康先生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按相等股份實益擁有。有關42股培新股份佔培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勞國康先生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已註冊股本除以沅陽綠意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註冊股本。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勞國康先生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該等權利獲行使；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十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繳付1.00港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否則要約將被視為遭不可撤銷拒絕並自動失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獲行使，惟不可於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提供限制。

本節中，參與者乃指：(i)任何購股權計劃所列合資格僱員；(ii)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v)任何本公司、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諮詢人、顧問、法律諮詢人、法律顧問、代理人及承辦商；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方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並激勵彼等全力以赴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以及藉此招聘或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

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但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應低於(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目前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本年報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1,446,294,040股計算，概無證券可予發行。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任何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限制之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1,367,4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列明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期內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授出	失效	行使／註銷			
董事／前董事							
俱孟軍先生	13,674,000	-	-	13,674,000	-	1	
勞國康先生	13,674,000	-	-	13,674,000	-	1	
俞光先生	1,367,400	-	-	-	1,367,400	1	
季為先生	13,674,000	-	-	13,674,000	-	1	
溫新年先生	13,674,000	-	-	13,674,000	-	1	
何衍業先生	1,367,000	-	-	1,367,000	-	1	
王琪先生	1,367,000	-	-	1,367,000	-	1	
曾志漢先生	1,367,000	-	-	1,367,000	-	1	
小計	60,164,400	-	-	58,799,000	1,367,400		
連續性合約僱員							
全部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3,674,000	-	500,000	13,174,000	-	1	
小計	6,837,000	-	-	6,837,000	-	1	
小計	20,511,000	-	500,000	20,011,000	-	1	
總計	80,675,400	-	500,000	78,808,000	1,367,400		

附註：

- (1) 購股權已授出及被視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接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候可行使，行使價為0.1882港元。證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收市價為0.1880港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 短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50,739,000	24.25%
鄭賢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681,040	14.84%
Brave Venture Limited (附註 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9,315,000	12.40%
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 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3,387,000	9.22%

附註：

- (1) 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由陳銘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陳銘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rave Venture Limited由WKI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WKI Hong Kong Limited由WKI GP Limited全資擁有。WKI GP Limited由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KI Hong Kong Limited、WKI GP Limited及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Brave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由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俞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俞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和解及補償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段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書，並承諾亞太總分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每兩個月清償最少3,000,000港元。倘亞太總分社未能根據協定時間表清償未清償款項，則相關未清償分期付款將按年利率5厘計息。

直至本報告日期，亞太總分社已清償約7,2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琪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23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由於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決議案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因此國衛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自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退任產生之空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振和
聯席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 8 號 10 樓

致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1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宜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8,215,000港元及17,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18,69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收入表內記賬。於評估及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所計提撥備是否充足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該判斷主要包括根據過往付款趨勢、應收款的賬齡、對債務人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來估計及評估來自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預期未來收入。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定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商討 貴集團給予客戶及另一方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定；
- 與管理層進行評估、驗證及討論，並根據貿易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報告期結束後的收款情況、過往收款記錄及趨勢分析及對業務的了解評價彼等對未償還賬務可回收性及所計提撥備的充足性的評估，重點關注長期未償還債務及逾期但未減值的債務；及
- 以抽樣方式，調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的信息是否準確及相關。

我們發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具可供查閱的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負責人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管治負責人員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委聘夥伴為陳偉楠(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349,240	336,5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598	5,134
員工成本	7	(250,421)	(244,778)
折舊及攤銷		(4,840)	(5,14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17	200	(1,7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	(18,690)	-
其他經營開支		(114,571)	(97,461)
購股權計劃開支	25	-	(8,793)
財務成本	8	(54)	(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6	(1)	58
除稅前虧損	7	(36,539)	(16,213)
所得稅開支	11	(2,391)	(1,015)
年內虧損		(38,930)	(17,228)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8	(8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542)	(18,107)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964)	(18,033)
非控股權益		1,034	805
		(38,930)	(17,22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304)	(18,465)
非控股權益		1,762	358
		(37,542)	(18,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0.0280)港元	(0.0132)港元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904	18,990
無形資產	14	8,706	8,7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3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613	27,75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32	326
貿易應收賬款	17	58,215	46,9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28,227	46,1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2,046	2,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44,313	54,746
流動資產總值		133,133	150,1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9	11,527	9,7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	32,935	30,0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4	4
應付融資租賃	21	466	384
應付稅項		376	585
流動負債總值		45,308	40,834
流動資產淨值		87,825	109,3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438	137,0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29(b)	6,688	6,035
應付融資租賃	21	562	4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	7,275	5,922
遞延收入	23	4,147	4,16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672	16,577
淨資產		97,766	120,4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4,463	13,675
儲備	26	84,991	110,251
		99,454	123,926
非控股權益		(1,688)	(3,450)
權益總額		97,766	120,47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振和
聯席主席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4)	(附註i)	(附註i)	(附註26)	(附註i)	(附註26)	(附註i)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675	469,527	254	47,063	-	26,758	(435,586)	11,907	133,598	(3,808)	129,790
年內虧損	-	-	-	-	-	-	(18,033)	-	(18,033)	805	(17,2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432)	(432)	(447)	(8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8,033)	(432)	(18,465)	358	(18,107)
購股權授出	-	-	-	-	8,793	-	-	-	8,793	-	8,7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675	469,527	254	47,063	8,793	26,758	(453,619)	11,475	123,926	(3,450)	120,476
年內虧損	-	-	-	-	-	-	(39,964)	-	(39,964)	1,034	(38,9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660	660	728	1,3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9,964)	660	(39,304)	1,762	(37,542)
購股權失效	-	-	-	-	(49)	-	49	-	-	-	-
行使購股權	788	22,634	-	-	(8,590)	-	-	-	14,832	-	14,8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63	492,161	254	47,063	154	26,758	(493,534)	12,135	99,454	(1,688)	97,766

附註：

(i)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84,9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25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6,539)	(16,21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4	946	920
遞延收入攤銷	23	(445)	(433)
折舊	13	3,894	4,22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8,793
財務成本	8	54	33
利息收入	6	(1,161)	(1,14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17	(200)	1,7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7	18,69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	1,539	2,1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6	1	(5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4)	(2,5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3,137)	(2,587)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0,994)	(3,12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45	1,674
存貨增加		(6)	(1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710	3,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217	(1,7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244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186)	(117)
經營所用之現金		(19,551)	(1,806)
已付所得稅淨額		(3,018)	(83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2,569)	(2,637)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5)	(1,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2,82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784
已收利息		81	63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1)	(10)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51)	2,3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應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21	(509)	(371)
行使購股權		14,832	-
應付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54)	(33)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269	(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746	55,744
匯率變動對持有外匯現金結餘之影響		518	(28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44,313	54,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44	54,692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0,069	5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44,313	54,746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01至1405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述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包含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對沖會計適用之非金融工具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再者，有效性測試已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予以替代。對沖有效性之追溯評定亦無須進行。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亦已加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潛在影響，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本集團已就此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修訂本訂明以下各項：

1. 預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平值時，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相同的方法。
2. 倘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保留相當於僱員納稅義務的貨幣價值的指定數量權益工具，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至稅務機關，即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擁有「淨結算功能」，該安排應分類為全部以股權結算，惟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並不包含淨結算特色，則分類為以股權結算。
3. 令交易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變動如下：
 - i. 原有負債終止確認；
 - ii. 就於直至修訂日期終止的服務而言，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修訂日期以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及
 - iii. 於修訂日期的負債的賬面值與以權益確認的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主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列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假設。若會計估計之變更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若有關變更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變更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於下一年有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結算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得到實現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對其因參與被投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考慮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相對的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為其後入賬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目前可供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乃計算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自該控制開始之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撇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惟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其一部份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虧損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該商譽已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任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某集團公司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會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包括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或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倘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倘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確定。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請參閱上文)，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逾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供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內。當減值之客觀證據出現時，會對投資整體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供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部分，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之商譽之任何應佔款項，乃包括在出售盈虧之計算內。

關連人士

(a)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若某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及責任轉讓，則一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進行出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14.3%至77%
汽車	14.3%至25%
工具及機器	20%至33%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獨立予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如有)乃每年予以審核。永久業權土地概無計算折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之無形資產以初步確認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無形資產隨後乃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可使用年期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審閱一次。

於出售時或預料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於取消確認資產時計入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為租金減免。

資產減值

(i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在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少，將撥回流動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倘若公平值之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聯繫，則撥回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在有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則除外，其先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凡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首次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首次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支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就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考慮對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是指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已支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

倘若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有關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須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須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改變之風險不高並於收購時之屆滿期限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而出現目前之義務(法定或推定)時，且履行義務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失資源，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夠可靠估計履行義務之款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義務，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之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能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員工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所涉之任何估計費用釐定。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入賬。

當該補貼與資產有關時，公平值乃記錄於遞延收入中，並以相等金額於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之折舊開支轉撥至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補貼時，資產及補貼乃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記錄，並以相等金額於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轉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當提供服務時，來自所提供服務之收入；
- (b)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買家及本集團不再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有新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仍未獲動用之假期可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來年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於年內累積及結轉之有薪假期於日後之預計成本提列應計費用。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彼等，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指定之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已就未來可能出現之長期服務金款項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本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之最佳估計計算。

按報告期末，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屆僱傭條例規定之現時僱員數目計算，就所有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或然負債。倘於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有權收取長期服務金。並無就有關可能付款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認為所有有關可能付款導致未來資源流出本集團之可能性不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僱員退休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供款依據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而作出，並在按照計劃規則須支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有權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若干百分比薪酬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供款自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全面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彼等之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從過往事件中產生的負債，而其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然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確認。其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負債，未予確認的原因是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負債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可能產生流出，則其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從過往事件中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然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確認。倘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則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能肯定產生流入，則資產會被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金額與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形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劃分

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分類為無形資產，並已制定作出此類判斷之標準。營運商應於獲取權利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時確認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於釐定以下情況時須行使判斷力以確定一項資產(i)是否用作提供公共服務及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類為無形資產；或(ii)是否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交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交易眾多，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存在之有關狀況作出假設。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未確定因素估計

下文詳述於各個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未確定因素估計之資料來源，而該等主要假設及不能確定估計會對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期限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該現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之公平交易之有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可收回水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本集團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減值開支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0,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700,000港元)後，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合共約為75,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8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未確定因素估計 (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就預期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有關撥備按僱員於報告期末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而計算。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的存貨之賬齡分析、產品之預期未來可售性之計劃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審核其存貨賬面值。基於該審核，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以下，則就存貨作出撇減。由於技術、市場或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之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損益表可能會受到估計數字偏差之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合共約為3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6,000港元)。

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19,9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90,000港元)。

攤銷

本集團按無形資產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攤銷撥備由無形資產項目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8,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57,000港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
- (c)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就無形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已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清潔及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333,473	323,419	-	-	15,698	13,015	69	70	349,240	336,5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	83	-	-	1,282	1,317	76	2,591	1,437	3,991
總計	333,552	323,502	-	-	16,980	14,332	145	2,661	350,677	340,495
分部業績	10,586	12,742	(10,099)	(12,157)	(580)	4,348	(2,108)	50	(2,201)	4,983
對賬：										
利息收入									1,161	1,1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	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690)	-
未分配開支									(16,754)	(22,364)
財務成本									(54)	(33)
除稅前虧損									(36,539)	(16,213)
所得稅開支									(2,391)	(1,015)
年度虧損									(38,930)	(17,228)
分部資產	101,684	94,369	28,172	48,553	17,302	20,046	14,585	14,915	161,743	177,883
對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	4
總資產									161,746	177,887
分部負債	40,079	36,256	4,010	3,244	6,330	5,634	5,841	5,400	56,260	50,534
對賬：										
應付融資租賃									1,028	8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	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6,688	6,035
負債總額									63,980	57,41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1,205	1,315	714	-	1,515	14	-	3	3,434	1,332
折舊及攤銷	1,522	1,376	936	860	1,250	1,069	1,132	1,839	4,840	5,144
就下列項目在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00)	1,700	-	-	-	-	-	-	(200)	1,700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33,473	323,4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767	13,085
	349,240	336,504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729	5,366
中國	23,884	22,385
	28,613	27,751

上文所述之收入資料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87,970	82,226
客戶B	80,556	85,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收入，指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333,473	323,419
醫療廢物處理收入		15,698	13,015
廢物處理收入		69	70
		349,240	336,5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61	1,143
遞延收入攤銷*	23	445	433
已收管理費		60	60
其他收入		932	3,498
		2,598	5,134

* 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之各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	237,006	231,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92	9,44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	1,539	2,189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2,184	2,09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50,421	244,778
提供服務成本*		304,297	291,95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70	1,010
— 非核數服務		-	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4,684	4,236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26	3,849
已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8	375
無形資產攤銷	14	946	9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17	(200)	1,7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	18,690	-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約221,8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6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	54	33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	-	-
勞國康先生(聯席主席)	-	-	1,578	1,513	95	91	1,673	1,604
陳振和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	198	-	-	-	198	-
俞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194	240	-	-	194	240
季為先生	-	-	2,190	2,190	18	18	2,208	2,208
溫新年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	-	-
黃文開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	32	-	-	-	32	-
陳銘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	32	-	-	-	32	-
李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	32	-	-	-	32	-
趙靜滢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退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240	240	-	-	-	-	240	240
曾志漢先生	480	480	-	-	-	-	480	480
何衍業先生	480	480	-	-	-	-	480	480
黃漢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退任)	16	-	-	-	-	-	16	-
李璇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32	-	-	-	-	-	32	-
	1,248	1,200	4,256	3,943	113	109	5,617	5,25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向彼等支付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七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805	5,0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250
	4,944	5,31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3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向彼等支付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96	58
中國	1,495	957
年內稅項	2,391	1,01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分派保留溢利之應付稅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狀況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狀況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275)	(22,485)	(1,264)	6,272	(36,539)	(16,21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821)	(3,710)	(316)	1,568	(6,137)	(2,142)
毋須繳稅之收入	(124)	(566)	(294)	(792)	(418)	(1,358)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882	2,315	1,977	199	2,859	2,514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236)	(1,150)	-	(172)	(236)	(1,32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95	3,169	58	154	6,253	3,323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70	-	70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896	58	1,495	957	2,391	1,015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項虧損約120,5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79,000港元)，可無限期地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有稅項虧損約18,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840,000港元)，可於五年內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1,429,446,126 股（二零一七年：1,367,486,040 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964)	(18,033)
股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9,446,126	1,367,486,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1,994	7,195	5,770	5,619	71,932	142,510
添置	-	-	262	544	526	1,332
出售	-	-	(14)	(925)	(58,148)	(59,087)
匯兌調整	(3,095)	-	(46)	(158)	(2,560)	(5,8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8,899	7,195	5,972	5,080	11,750	78,896
添置	-	2	116	2,195	1,121	3,434
出售	-	-	(8)	-	-	(8)
撤銷	-	-	(298)	-	(355)	(653)
匯兌調整	5,284	-	80	305	393	6,0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83	7,197	5,862	7,580	12,909	87,7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493	5,157	4,513	3,161	70,127	119,451
年內已提	1,759	807	407	575	676	4,224
出售時撥回	-	-	(12)	(925)	(57,924)	(58,861)
匯兌調整	(2,210)	-	(42)	(107)	(2,549)	(4,9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042	5,964	4,866	2,704	10,330	59,906
年內已提	1,128	807	420	894	645	3,894
出售時撥回	-	-	(8)	-	-	(8)
撤銷	-	-	(277)	-	(278)	(555)
匯兌調整	3,957	-	76	164	393	4,5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27	6,771	5,077	3,762	11,090	67,8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56	426	785	3,818	1,819	19,9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57	1,231	1,106	2,376	1,420	18,99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本集團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使用該等資產之合法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0,000港元)之若干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4. 無形資產

	醫療廢物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3,455	151,286	184,741
匯兌調整	(1,991)	-	(1,9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1,464	151,286	182,750
匯兌調整	3,400	-	3,4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64	151,286	186,1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3,186	151,286	174,472
年內攤銷	920	-	920
匯兌調整	(1,399)	-	(1,3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707	151,286	173,993
年內攤銷	946	-	946
匯兌調整	2,505	-	2,5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58	151,286	177,4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706	-	8,7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757	-	8,757

醫療廢物處理指該等當本集團有權向公共服務使用者徵收費用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相關業務分部資產。免費播放權來自與亞太總分社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發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以下可使用年限乃用作計算攤銷：

醫療廢物處理	二十年
免費播放權	十年

兩年均無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32	326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	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b)	8	10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	4
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16(b)	(2)	145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業績		(1)	58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已發行股份詳情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快霸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普通股	40	經銷專業清潔產品及 雲石護理產品

(b) 下表概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業績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10	10
負債	(2)	-
資產淨值	8	10
收入	-	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虧損)/溢利	(2)	145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	145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9,715	78,614
減：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500)	(31,700)
	58,215	46,914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 30 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 90 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該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於報告期末，約 2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 1,700,000 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700	30,000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	1,7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0)	-
年末結餘	31,500	31,70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700,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減值應收賬款乃與一名客戶未能支付結欠有關。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結欠，董事預期未必能收回結欠，因此就減值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167	29,699
31至60日	17,167	13,605
61至90日	10,196	3,145
91至120日	1,342	47
120日以上	1,343	418
	58,215	46,914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約 2,68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65,000 港元）之債項，有關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且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有關結餘。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342	47
超過30日	1,343	418
	2,685	46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5,590	2,260
按金	5,212	4,948
其他應收款項	36,115	38,907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690)	-
	28,227	46,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3,69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利息(二零一七年：2,610,000港元)；及(ii)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00,000港元)之補償協議項下已清算損益補償。

- (i) 應收貸款(「貸款」)乃墊付予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借款人」)。貸款為無抵押，可按需求收取。應收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貸款尚未清償。本集團透過多次與借款人溝通(包括發出兩封律師函)，要求其全數清償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同意並與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按下列時間表償還本金額及未清償利息：(i)於簽署還款協議後償還3,000,000港元；(ii)第二筆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及(iii)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計，每兩個月償還不少於3,000,000港元，而本金額及所有未清償利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為免生疑，最後一期應付款項可少於3,000,000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已清償約3,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到期的第二期3,000,000港元款項已逾期且尚未清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其法律代表，寄發另一份律師函，要求全數支付第二期3,000,000港元款項。

根據現時情況，由於第二期款項目前延遲償還，餘下未清償賬款18,690,000港元可能無法收回。因此，董事認為，須就貸款之餘下未清償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 (ii) 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來自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合作協議進一步承諾之算定損益賠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太總分社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書，並承諾亞太總分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每兩個月清償最少3,000,000港元。倘亞太總分社未能根據協定時間表清償未清償款項，則相關未清償分期付款將按年利率5厘計息。

直至本報告日期，亞太總分社已清償約7,200,000港元。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44	54,692
定期存款	12,115	2,089
	46,359	56,781
減：換取銀行信貸之已抵押短期定期存款	(2,046)	(2,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313	54,7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7,1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3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數，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最近無違約記錄、高信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5,000港元)及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控制)擁有的一個物業取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163	5,843
31至60日	4,798	3,662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66	286
	11,527	9,791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 30 日信貸期結算。

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付款期為一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8,516	8,397
應計負債(附註)	24,419	21,673
	32,935	30,070

附註：應計負債主要指本集團承擔的員工成本及福利。

21.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及剩餘租約年期為一年至四年(二零一七年：兩年
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有關之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98	404	466	384
第二年	285	337	268	33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8	125	294	12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091	866	1,028	838
未來財務費用	(63)	(28)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1,028	83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66)	(384)		
非流動部份	562	454		

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22	3,850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7	1,539	2,189
年內動用款額		(186)	(117)
於年終		7,275	5,922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所詳述，本集團就預期可能須根據僱傭條例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撥備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6,879	7,314
匯兌調整	743	(435)
於三月三十一日	7,622	6,879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2,713	2,434
年內攤銷(附註6)	445	433
匯兌調整	317	(1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75	2,713
賬面值淨值	4,147	4,166

遞延收入指年內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來自中國政府之未攤銷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2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46,294,040股(二零一七年：1,367,486,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463	13,675

24. 股本(續)

有關下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67,486,040	13,675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5)	78,808,000	78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6,294,040	14,463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年內已失效及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本節中，參與者乃指：(i)任何購股權計劃所列合資格僱員；(ii)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v)任何本公司、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諮詢人、顧問、法律諮詢人、法律顧問、代理人及承辦商；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旨在方便本公司向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並激勵彼等全力以赴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以及藉此招聘或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

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但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應低於(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目前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任何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限制之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25.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367,400份(二零一七年：80,675,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為全數歸屬且可以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列明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於		於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俱孟軍先生	-	13,674,000	13,674,000	-	(13,674,000)	-	29-9-16	29-9-16至28-9-26	0.1882
勞國康先生	-	13,674,000	13,674,000	-	(13,674,000)	-	29-9-16	29-9-16至28-9-26	0.1882
俞光先生	-	1,367,400	1,367,400	-	-	1,367,400	29-9-16	29-9-16至28-9-26	0.1882
季為先生	-	13,674,000	13,674,000	-	(13,674,000)	-	29-9-16	29-9-16至28-9-26	0.1882
溫新年先生	-	13,674,000	13,674,000	-	(13,674,000)	-	29-9-16	29-9-16至28-9-26	0.1882
何衍業先生	-	1,367,000	1,367,000	-	(1,367,000)	-	29-9-16	29-9-16至28-9-26	0.1882
王琪先生	-	1,367,000	1,367,000	-	(1,367,000)	-	29-9-16	29-9-16至28-9-26	0.1882
曾志漢先生	-	1,367,000	1,367,000	-	(1,367,000)	-	29-9-16	29-9-16至28-9-26	0.1882
小計	-	60,164,400	60,164,400	-	(58,797,000)	1,367,400			
連續性合約僱員	-	13,674,000	13,674,000	(500,000)	(13,174,000)	-	29-9-16	29-9-16至28-9-26	0.1882
全部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6,837,000	6,837,000	-	(6,837,000)	-	29-9-16	29-9-16至28-9-26	0.1882
小計	-	20,511,000	20,511,000	(500,000)	(20,011,000)	-			
總計	-	80,675,400	80,675,400	(500,000)	(78,808,000)	1,367,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值約為8,793,000港元。以下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推定公平值時採用之重要假設：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承授人	董事	僱員
購股權總數	60,164,400	20,511,000
購股權價值	0.1129	0.0975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行使價	0.1882	0.1882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60	0.1860
預期波幅	80.58%	80.58%
無風險利率	0.9130%	0.9130%

預期波幅乃參照彭博資訊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股價每週回報加權平均歷史波幅得出。無風險利率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到期收益率。在管理層慎重估算下，模式中之前期年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808,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七年：無)。

26.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而產生。

2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7,2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2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產生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11,5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5,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7,2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22,000港元)撥備。

27. 或然負債(續)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目前，Brave Venture Limited向本集團申索法律成本約1,800,000港元，此乃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的訴訟。其他未了結訴訟包括Brave Venture Limited的潛在藐視法庭申索。然而，本集團預期財務影響屬不重大，因為其為非貨幣申索。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38	4,0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0	1,150
	5,048	5,179

2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若干關連公司經本公司一名董事考慮及若干關連公司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擁有。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	60	60
向關連公司之銷售	69	70

附註：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補償協議項下來自亞太總分社之已清算損益補償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00,000港元)，亞太總分社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約為6,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35,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57	3,943
離職後福利	112	10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4,369	4,052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30. 未經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與福建省智創致遠營銷策劃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信誠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後者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配售最多162,962,962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與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訂立還款協議，內容有關支付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結欠的未清償金額予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3,257	66,5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257	66,579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00	80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785	16,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	141
流動資產總值		17,724	17,9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514	1,192
流動資產淨值		16,210	16,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467	83,306
淨資產		89,467	83,3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463	13,675
儲備	32	75,004	69,631
權益總額		89,467	83,3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振和
聯席主席

勞國康
聯席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69,527	254	-	59,511	(444,680)	84,612
年內虧損	-	-	-	-	(23,774)	(23,7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774)	(23,774)
購股權授出	-	-	8,793	-	-	8,7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69,527	254	8,793	59,511	(468,454)	69,631
年內虧損	-	-	-	-	(8,671)	(8,6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671)	(8,671)
購股權失效	-	-	(49)	-	49	-
行使購股權	22,634	-	(8,590)	-	-	14,0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161	254	154	59,511	(477,076)	75,004

33.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poi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26,768,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提供清潔及 相關服務
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凱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逸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000美元普通股	-	65	投資控股
東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勞氏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為勞氏清大德人環保 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 處理服務
綏化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 處理服務
黑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55	暫無營業
Ma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培新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70	投資控股
沈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3,640,000元	-	70	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聯鑫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提供電視屏幕播放 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於報告期間作出評估，概無個別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故就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言，概無財務資料予以披露。

重大限制

於中國以人民幣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須遵循當地匯兌管控條例。該等當地匯兌管控條例就中國之對外資本提出限制，惟透過一般股息發放者除外。

34. 各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應收賬款	58,215	46,914
包括在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21,958	42,8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46	2,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313	54,747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4	4
貿易應付賬款	11,527	9,791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1,478	8,830
應付融資租賃	1,028	838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6,688	6,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為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不同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乃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可能影響金融工具日後現金流量或公平值之利率變動。本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利率風險視為相對較低，原因是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免息或按低息計算。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對沖外幣風險。截至報告期末，由於所有交易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以提供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極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此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中33%及68%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類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能夠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所需。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之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4	-	-	-	4
貿易應付賬款	-	11,527	-	-	11,5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11,478	-	-	-	11,47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14	84	593	1,091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	-	6,688	6,688
	11,482	11,941	84	7,281	30,788
二零一七年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4	-	-	-	4
貿易應付賬款	-	9,791	-	-	9,7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8,830	-	-	-	8,8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01	303	462	866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	-	6,035	6,035
	8,834	9,892	303	6,497	25,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狀況改變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及流動比率高於一，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3,133	150,136
流動負債	(45,308)	(40,834)
流動資產淨值	87,825	109,302
流動比率	2.9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按公平值以經常性基準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沒有出現任何轉移。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總額約3,4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2,000港元)，其中6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已支付現金款項約2,7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2,000港元)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摘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並經適當重列或重新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49,240	336,504	309,846	286,809	227,544
除稅前虧損	(36,539)	(16,213)	(59,806)	(1,386)	(52,480)
所得稅開支	(2,391)	(1,015)	(315)	(447)	(3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8,930)	(17,228)	(60,121)	(1,833)	(52,51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收益	-	-	-	-	(20,324)
年內虧損	(38,930)	(17,228)	(60,121)	(1,833)	(72,84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964)	(18,033)	(60,248)	(1,622)	(70,588)
非控股權益	1,034	805	127	(211)	(2,254)
	(38,930)	(17,228)	(60,121)	(1,833)	(72,84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161,746	177,887	184,727	247,016	228,196
負債總額	(63,980)	(57,411)	(54,937)	(56,388)	(55,073)
非控股權益	1,688	3,450	3,808	3,574	3,387
	99,454	123,926	133,598	194,202	176,510